

3. 对会议的工作表示满意,这些工作构成坚实的基础,供联合国和其他关心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和有关的国家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出倡议;

4. 肯定会议的意见,认为迫切需要消除否定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5.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把《宣言》全文载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之中;

6. 又请秘书长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送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

7. 敦促所有国家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会议的工作,以便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8. 吁请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期按照会议的各项建议,彻底实现人权;

9. 赞同会议建议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会议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下,长期载列一个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2.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⁹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⁰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

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组织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份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的、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组织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关系日益密切,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1. 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系何人所为,均视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民治社会的活动,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

3. 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送交所有会员国和主管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⁹ 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的工作应考虑到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其第32/130号决议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重申贯彻发展权利为创造适当条件以便充分享受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要件,

考虑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⁴⁶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的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今日比以往更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祉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还重申为了确保发展权利的充分实施,国际合作应有助于改善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有助于各国承诺不对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施加任何条件,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段(e)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注意到上文第4段提到的问题曾在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 认为这些问题仍然是实现人权领域更大进展的障碍;

6.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7.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8.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9.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10. 敦促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又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国际合作,以增强人权的促进和维护,不受任何政治动机或条件的偏见影响;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24.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从殖民统治和种族隔离解放出来并为建立一个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和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深信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参与选举程序是各国的责任,

忆及其关于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30号决议,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是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因此,各国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参与这些程序;

3. 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又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每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重申只有完全铲除种族隔离并通过充分和自由的普选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情况的公正和持久解决;